

國立空中大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「社會科學系」建議新生選課科目一覽表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心理學	3	<p>*課程目標：</p> <p>一、認識心理學的基本概念與原則。</p> <p>二、比較重要的心理學理論與研究的發展。</p> <p>三、增進對自我與他人的了解。</p> <p>四、培養進一步探討心理學相關領域的興趣。</p> <p>五、應用心理學原則，適應社會並改善自我與生活的品質。</p> <p>*課程概要：</p> <p>一、心理學緒論</p> <p>二、人類行為的生理基礎</p> <p>三、感覺歷程</p> <p>四、知覺歷程</p> <p>五、意識與意識狀態</p> <p>六、學習原理</p> <p>七、記憶與遺忘</p> <p>八、語言與思考</p> <p>九、能力與創造力</p> <p>十、動機與情緒</p> <p>十一、個人生涯的身心發展</p> <p>十二、人格與人格測驗</p> <p>十三、社會心理學</p> <p>十四、心理異常</p> <p>十五、心理治療</p> <p>十六、健康心理學</p>	<p>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</p> <p>1.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</p> <p>2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人員</p> <p>3.心理輔導員、人事諮商員、教育訓練師</p> <p>4.社會工作員</p> <p>5.行政管理或法務人員</p> <p>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</p> <p>1.心理師相關證照</p> <p>2.教育相關證照</p> <p>3.社會工作師</p> <p>4.國家考試教育行政人員</p> <p>5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</p>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教育概論	3	<p>*課程目標：</p> <p>本課程是了解教育理論與實務的入門課程，除了傳統教育概論常見的章節外，配合國內外教育變革，新增了另類教育、教育選擇、議題與教育等主題。修讀本課程的學習者將能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教育的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，建立日後學習教育相關學科的基礎。 2.認識教育內容與教育活動，激發對教育問題之思考。 3.將「教育概論」的知能應用到相關教育活動，並增進個人教學專業的發展。 <p>*課程概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教育的意義、目的與功能 二、教育的哲學基礎 三、教育的社會學基礎 四、教育的心理學基礎 五、教育制度 六、類教育 七、教育選擇 八、學習者 九、學生管教與輔導 十、議題與教育 十一、課程 十二、教學 十三、師資 	<p>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心理輔導員、人事諮商員、教育訓練師</p> <p>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教育相關證照</p>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		十四、家庭、社區、社會與國際教育 十五、教育行政 十六、教育政策 十七、教育評鑑與教育改革 十八、教育問題與教育研究	
生涯規劃與發展	2	*課程目標： 一、認識全方位生涯發展的理論與方法。 二、掌握樂在工作的要訣。 三、發展滋潤有情的情感世界。 四、成為自由自在的完整人。 五、發展生涯贏家的心智模式。 *課程概要： 一、生涯概說 二、生涯發展的理論 三、願景設定 四、認識自我 五、了解工作世界 六、生涯決定 七、樂在工作 八、自我成長 九、情感關係 十、生命的呼喚	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 1.心理輔導員、人事諮商員、教育訓練師 2.社會工作師 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教育相關證照
社會福利行政	3	*課程目標： 透過本課程使學習者或從事研究工作者能： 一、瞭解主要國家社會福利與行政體制、體系與領域。	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 1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2.社會工作員 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		<p>二、學習社會福利行政規劃實務與評估方法。 *課程概要：</p> <p>壹、社會福利行政概念、體系與領域篇 第一章 社會福利思想與宗教哲學 第二章 社會福利行政概念與體制 第三章 社會福利行政主要領域</p> <p>貳、主要國家社會福利與行政篇 第四章 社會民主福利體制社會福利行政(瑞典、丹麥、芬蘭) 第五章 保守福利體制社會福利行政(德國、法國、英國) 第六章 自由福利體制社會福利行政(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) 第七章 東亞國家社會福利行政(日本、韓國、中國、新加坡、香港)</p> <p>參、我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篇 第八章 我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、 第九章 社會保險 第十章 社會救助 第十一章 福利服務(一) 第十二章 福利服務(二) 第十三章 非營利組織行政體系與發展</p> <p>肆、社會福利行政實務篇 第十四章 社會福利行政與社會工作 第十五章 社會福利政策與方規劃實務 第十六章 社會照顧的規劃與實務</p>	<p>定) 課程對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社會工作師 2.國家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刑法分則	3	<p>*課程目標：</p> <p>一、明瞭刑法法益概念及其與刑事立法之間的關係。</p> <p>二、認識不同的犯罪行為類型及其相應之法律效果。</p> <p>三、理解各個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及其解釋方法。</p> <p>四、能夠分析社會刑事案件的事實，並據以探討刑事責任。</p> <p>五、藉由訓練判斷思考能力，進而激發知法守法的意識。</p> <p>*課程概要：</p> <p>《上編》侵害「個人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第一章 導論</p> <p>第二章 侵害「生命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第三章 侵害「身體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第四章 侵害「自由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第五章 侵害「名譽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第六章 侵害「財產法益」之犯罪（一）：個別財產法益</p> <p>第七章 侵害「財產法益」之犯罪（二）：整體財產法益</p> <p>第八章 侵害兼及「個人法益」與「社會安全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《下編》侵害「超個人法益」之犯罪</p> <p>第九章 侵害「社會法益」之犯罪（一）：公共</p>	<p>*職業就業進路課程對應：</p> <p>1.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</p> <p>2.行政管理或法務人員</p> <p>*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、證照、檢定）課程對應：</p> <p>1.法律相關人員</p> <p>2.國家考試法律相關人員</p>

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課程簡介	可對應工作職場與專業證照類別
		<p>安全法益</p> <p>第十章 侵害「社會法益」之犯罪(二):公共 信用交易安全法益</p> <p>第十一章 侵害「社會法益」之犯罪(三):善 良風俗法益</p> <p>第十二章 侵害「國家法益」之犯罪(一):國 家存立安全法益</p> <p>第十三章 侵害「國家法益」之犯罪(二):國 家執行職務公正性法益</p> <p>第十四章 侵害「國家法益」之犯罪(三):國 家政務權力作用法益</p> <p>第十五章 侵害「國家法益」之犯罪(四):司 法權正當行使法益</p>	